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晓洁女士、郑垵先生、李素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晓洁女士、郑垵先生、李素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中彭晓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我们同意提名彭晓洁女士、郑垵先生、李素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

2025年6月4日